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基金 FOF 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投资经理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致委托人的通告

由于本公司内部调整原因，鹏华基金 FOF 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经理于洪洋不再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

根据《鹏华基金 FOF 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有关约定，我公司决定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于洪洋不再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变更为由徐力恒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并据此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中删除于洪洋的相关简历，同时增加了徐力恒的相关简历，以修订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咨询详情。

上述投资经理变更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等手续，现向本计划各投资者告知。

特此通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